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公報

第一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令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佈令 秘字第七二六號

(為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規定日僑郵件寄往日本辦法仰知照由)

令 處內外各部份

案准軍技監以職十月十八日函開 逕啟者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接字第二二二號致交通部代電內開據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聯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呈請准郵件寄往日本事茲規定如下(一)依照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對外通信應受日僑集中管理所之檢查(二)檢查後請是郵資投送郵局(三)前項郵件遇有開往日本船隻時准予搭載運交日本本土郵局除分復並分行外請查照飭知各地郵政局及航運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將原電呈部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合亟公佈令仰週知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電 報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電 路字第七一九號

各鐵路局電報各該路沿線待卸重車甚多當茲軍運頻繁需車至切希速轉飭查明輛數及內容迅即催卸俾便處理其有特殊情形者並應據具處置辦法電處備核特派員石志仁成江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路字第七〇九號

各鐵路局均運重車站務應力求整潔仰飭知各站注意清除積穢以重觀瞻為要特派員石志仁成冬路營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各鐵路局暨關於日本第二野戰鐵道部隊在修路期內乘車及運輸材料給發費由鐵路電台拍發電報等事宜經本處會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工程修繕組訂定辦法兩種合將該項辦法通同請求證明書及旬報表格式各同補發式樣一併抄發除分行外仰知照並轉訪各段站知照為要特派員百志仁皮廣江

附抄發

日本第二野戰鐵道部隊在修路期內乘車及運輸材料給發費暫行辦法

- 一 日本第二野戰鐵道部隊在擔任修復鐵道工作期內如因修路及警備關係需要搭乘火車而以時間限制不及依照通常手續呈准長官後辦理時得憑駐在地之該日本野戰鐵道部隊之主官備請乘車證明書一式兩份(式樣附後)填明(1)乘車理由(2)乘車人姓名職位人數(3)起訖站點送交乘車站站長由站長留下一份每日彙總寄呈主管鐵路局並在另一份證明書上批准搭乘某日某次車字樣後簽名蓋章交還請求乘車者憑以乘車至到達站後即應交站收回呈繳主管鐵路局
- 二 零星星野戰鐵道部隊(人數不足十人者)因修路關係乘車時除按照第一條規定手續辦理外每人必須備帶該部之臂章及符號(式樣附後)以資識別
- 三 車守或列車長查驗證明書時應在該證明書上註明查驗日期時間及簽名
- 四 因修路關係運送材料時該修路野戰鐵道部隊之給發時應向鐵路局請求運輸如因託運地點非鐵路局所在地而需要迫切為時間所限不及向鐵路局辦理時得由當地該野戰鐵道部隊之主官出具證明書填明(1)請求運輸之理由(2)材料或物品之名稱件數及重量(3)起運站及到達站之站名運即向車站站長請運車站長審核確實後即憑該證明起票予以運輸並在貨票上註明免費字樣該項證明書即附於繳送會計處聯之貨票報會計處備核
- 五 各站應分別將該野戰鐵道部隊乘車及運輸材料給發列表(格式附後)呈報主管局及本處路政組而該第二野戰鐵道部隊司令部亦應分別填報該表分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路政組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交通修復工程第二督導組均便查核

六 請求運輸之材料及給發如有夾帶商貨或不實情事除呈報長官部外並應照章補罰運費

七 此項乘車及運輸材料給發辦法限於日本第二野戰鐵道部隊為限至其他日軍或日人概不適用其適用之區域由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交通修復工程第二督導組視修路之情形臨時規定之

八 此項乘車辦法對於特別快車概不適用

日本第二野戰鐵道部隊因修路由鐵路電台拍發電報暫行辦法

一 日本第二野戰鐵道部隊因修路需要聯絡拍發報告破壞及修復鐵路情形或其他有關修路事項之電報准予由平津區所屬各鐵路局電台拍發及收轉

二 拍發該項電報不得用密碼如為節省字數使用換字表時除將該表送存發電台一份以備審核外並應分送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交通修復工程第二督導組備查

三 由北平電台拍發及收轉該項之電報時應先送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交通修復工程第二督導組核准蓋章後始得予以拍發及收轉

四 各電台收到該項電報應立即審核如確係與修路有關之電報應即予拍發不得延誤收轉之電報亦應隨時收轉如係私人或與修路無關之電報概不予拍發

五 拍發該項電報應由該野戰鐵道部隊當地負責人員蓋章簽字以資慎重

請求乘車證明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乘車理由	
乘車人姓名及人數	
乘車人職稱	
出發站名	

到達站名	乘車之日 及車次	此致 上列乘車人員請准予乘車爲荷	車站長	日本第二野戰鐵道司令部駐 啓	乘車站站 長批註冊	（註明所在地地名及負 責人職稱姓名並蓋章）
請求運送緣由	材料或物品名稱	材料或物品件數	材料或物品重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上列各物請准予運送爲荷
車站長	日本第二野戰鐵道司令部駐		車站長	此致		
起運站站 長批註冊	（註明所在地地名及負 責人職稱姓名並蓋章）					

公報第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日本第二野戰鐵道部隊乘車申報表

姓名	年數	起運站	到達站	證明書號	乘車之日 及車次	附註
乘車人員姓名及職稱	乘車人數	起運站	到達站	證明書號	乘車日期 及車次	附註

日本第二野戰鐵道司令部報告

日本第二野戰鐵道部隊證明書式樣

△○（鐵道隊司令部職員）○（同上支部職員）○（停車場司令部職員）○（警備公務員）○（警備隊）○（裝甲列車隊）○（憲兵）○（郵便隊）

符號例式

證明書（第一號）

鐵道第	聯隊	中隊	第	大隊第	第	陸軍伍長
-----	----	----	---	-----	---	------

印章
長官
主管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命字第七〇五號

各接收委員鑒 案奉大部通時五代電開准財政部九月二十六日錄庚一九三七號

代電開「茲為處理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起見特訂定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一種除呈報公佈並分行外特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並飭所屬機關為要附抄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一份等因事此除分電外希即遵照為荷附抄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一份石志仁成(冬)平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除台灣省及東北九省另行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收復區內敵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定價限期收換外敵鈔由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四條 收復區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政府所發鈔票發行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敵鈔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六條 收復區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七條 收復區內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其執照一律無效並限期清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會字第七二二號

各接收委員鑒查偽華北交通公司業經本處接收該公司與本處所屬之界限必須劃分清楚以免紊亂茲擬訂管理會計辦法六條請電飭希即遵照石志仁成江

附發管理會計辦法

一 偽華北交通公司應自接收之日起在本處主辦會計監督指揮之下責成擬主管負責辦理
二 偽公司本年四月一日至十月十日之收支及應收應付各款應年度結賬辦法辦理並編造決算表呈報限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上半年度之決算無庸另編

自接收之日起各項收支由本處主持或立新選用中文登記為免購務煩起見一切會計規程暫准用偽公司之原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我國鐵路一我規定之會計制度

四 偽公司應收應付各款由本處酌情收付本處及偽公司舊賬上均應設立一整理科目所有本處收付偽公司應收應付各款一律列入偽公司賬

上項傳票應增加一聯備舊賬列賬之用並在傳票上加蓋「偽華北」戳記以資識別

五 偽公司附屬機關之未及山本處在十月十一日派員接收者所有未接收以前之收支均列入偽公司舊賬另編補充決算書呈核

六 偽公司及其附屬機關之財產紀錄在本處派員監督之下由原主管負責登至接收之日為止並造具清冊呈核限三十五年一月底辦理完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會字第七二八號

各接收委員鑒案奉大部代電財五開准財政部九月二十六日發財一〇二二號代電開「查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發行數額漫無限度致物價奇漲金融紊亂為害民生中央為顧念收復區人民之利益及維持市場之安定暨整肅幣制起見特規定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如次(一)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貳佰元換法幣壹元由

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務收換規則另訂之(二)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三)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業經接收銷燬其已發行之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並據財政部京滬財政金融特派員查報如有超過原報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之鈔票不予收換(四)凡操縱牟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以上辦法除公告分行暨呈報外特電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

並飭所屬機關為要此除分電外特電遵照石志仁成江會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